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

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2 年 9 月 6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203,354,2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045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26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6555% 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54,428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4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8,572,7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90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227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9% 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345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80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8,91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02%；反对票 4,0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郑欣、温馨、张瑛、赵伟宏、吕燕、张思敏、李劲松、唐静、周金平、刘卫磊、何勇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,32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403%；反对票 4,0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97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8,91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02%；反对票 4,0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郑欣、温馨、张瑛、赵伟宏、吕燕、张思敏、李劲松、唐静、周金平、刘卫磊、何勇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,32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403%；反对票 4,0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97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8,917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02%；反对票 4,0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郑欣、温馨、张瑛、赵伟宏、吕燕、张思敏、李劲松、唐静、周金平、刘卫磊、何勇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,32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403%；反对票 4,032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97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郭拴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